

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徵稿說明

(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)

每年5月、11月出刊

- 一、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(以下簡稱「本學報」)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負責發行之學術期刊，本刊以英語、國文、地理(及休閒、觀光遊憩)、美術(暨藝術教育)、兒童英語、翻譯(口、筆譯)、台灣文學、歷史研究領域為主之學術專刊，每半年發行一次(預訂每年五、十一月出版)，歡迎學術研究人員投稿。來稿刊出前，均經過正式之雙審查程序。
- 二、稿件得以英文或中文撰寫，方式依本學報之「撰稿體例」為主；英文則遵循APA或MLA最新版格式。
- 三、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25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不超過15,000字為原則；中文摘要不超過600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350字，均請由左至右橫排。
- 四、稿件版面以A4紙張，註明頁碼，一律採電腦打字，並請用Word軟體編輯(12號字，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以Times New Roman，1倍行高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形，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形，邊界採用Word預設格式)。
- 五、來稿一律請附：
 - (一)中、英文篇名。
 - (二)中、英文摘要。
 - (三)中、英文關鍵詞。
 - (四)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。
- 六、本學報可採線上審查系統或紙本方式投稿，方法如下：
 - (一)線上審查系統投稿：請至本學報 線上投稿系統 <http://www.journals.com.tw/ncuearts/contents/index.jsp>之「線上投稿」註冊個人帳號，並依系統指示進行投稿，無須另行繳交紙本稿件及電子郵件電子檔。
 - (二)紙本投稿：請將稿件電子檔以附件檔案形式電子郵件至 ncuecollegeofarts2023@gmail.com (收件人：張為舜先生)，另將稿件影印三份，連同其他文件掛號交寄至「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」。
- 七、本學報稿件審查採匿名雙審制，文稿中請避免出現作者相關資訊，編輯委員會斟酌審稿員意見及建議後做最後決議，未獲採用者則致函通知，恕不退稿。

八、投稿若經刊載，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學報，本學報亦有刪改權，投稿時需繳交「投稿授權聲明書」。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文章，如發生抄襲、侵犯著作權而引起糾紛，一切法律問題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凡投稿審查通過者，應配合本刊英文摘要審訂。

九、刊載方式：

(一) 每期刊載數量依編輯委員會商議，投稿者稿件若當期未刊載，則依序近期刊載。

(二) 來稿經審查通過後或再次審查中，作者不得要求撤稿，若撤銷，次兩期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十、來稿刊出後，將致贈投稿者當期學報一本，並附上該論文PDF電子檔，不另支稿酬。簽署著作權授權書的稿件刊登者，其文章將收錄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、國家圖書館、南華大學彰雲嘉無盡藏學術期刊資料庫、文化部、華藝數位電子期刊資料庫、凌網科技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、遠流／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

地址: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

電話: (04)723-2105 分機 2022 / 2023 傳真: (04)721-1221

電子郵件信箱: ncuecollegeofarts2023@gmail.com

《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學報》撰稿體例

- 一、本刊使用繁(正)體字，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每篇文稿依序為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引用書目。
- 二、文稿章節之標題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- 三、本刊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：書名、期刊名及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。單篇文章、古籍篇名及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荀子·天問》。引文以「」表示。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全形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全形一格。
- 四、正文以「新細明體」書寫，每段第一行向內縮全形兩格。獨立引文採「標楷體」，每行向內縮全形三格，不另加引號，獨立引文段落與正文之間上下各空一行。引文下相承之正文討論請頂格開始。
- 五、註腳使用阿拉伯數字排序，號碼全文連續，置於正文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(為 word 內建設置)與正文分開。
- 六、文中標示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，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。
- 七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括注生卒之公元紀年；帝王、年號、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注公曆。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完整原名。
- 八、標註出處之方式，採用傳統文史方式，以詳盡為原則，亦可採用社會科學方式。
 - (一) 傳統文史方式出處至少列示作者、書名、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)、卷期及頁碼等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◎引用古籍：

1. 不列篇章名者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- (1) 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9年)，卷1，頁20。
- (2) 明·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(《湖北叢書》本)，收入《百部叢書集成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)，卷3，頁2。
- (3) 清·曹雪芹著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，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)，第1回，頁1-5。
- (4) 清·紀昀等撰；《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》(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9年1月)，第1冊，頁1。
- (5) 明·梅鼎祚編，《東漢文紀》，收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，第1397冊，卷28，頁43-44。
- (6) 清·吳趸人，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，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景印光緒32年至宣統2年鉛印本)，集部第1798冊，第25回，頁119。

2. 如需列出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- (1) 梁·劉勰，〈徵聖〉，周振甫著，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◎引用專書：

1. 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18年4月）
2. 穆克宏：《六朝文學研究》，收於《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百年學術叢刊（第一輯）》（台北市：萬卷樓圖書，2018年9月）

◎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- (1)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第3期，（1979年12月），頁5。
- (2) 屈守元：〈清儒《文選》學注述舉要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》，1993年，第五期，頁1-9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黃忠慎，〈郭店楚簡〈五行〉與《子思子》思想之比較研究〉，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編，《李威熊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（臺北市：秀威資訊科技，2010年1月），頁399-430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林聰明，《敦煌俗文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3年）。

(二) 社會科學方式，可於正文中用括號（）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碼。其出版資料須詳列於「引用書目」中。

例一：所謂新批評並非始於今日。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，我們的古典文學接觸了新哲學，獲得一定程度的重新評價。論點迥然不同的批評家，以不同的專題論著，將蒙田到普魯斯特的全部作家，都加以研究過。
出自 Roland Barthes（2016年：3-4）。

九、連續徵引請用「同上註」。例如：

1. 唐·陸德明撰，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4月），頁17。
2. 同上註。
3. 同上註，頁23。

再度徵引（非連續）採簡略方式，保留作者、書篇名、頁碼。例如：

1. 唐·陸德明撰，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4月），頁17。
*再次引用→ 唐·陸德明撰，《經典釋文》，頁17。
2. 清·金福曾修、張文虎等纂：《南匯縣志》（民國16年重印本），收於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0年5月），頁119。
*再次引用→ 清·金福曾修、張文虎等纂：《南匯縣志》，頁119。

3.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，1979年12月，第3期，頁5。

*再次引用→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4. 明·劉履等著，〈古詩十九首〉，楊家駱編，《古詩十九首集釋》(台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97年)，頁1-18。

*再次引用→ 明·劉履等著，〈古詩十九首〉，《古詩十九首集釋》，頁1-18。

十、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，格式如下：

(一) 請先列中文，再列外文。

(二) 中文書目請依下列分類及排序方式：

1. 「傳統文獻」：先依朝代順序排列後再依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排列。

2. 「近人論著」：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排列。中文依姓氏筆畫，日文依漢字姓氏筆畫，由少而多排列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。

(三) 同一作者有兩種以上著作時，請依著作出版年份，由早而晚排列。

十一、如使用英語論述，請參考相關最新APA英語格式。